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的保荐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魏真锋和赵向前，对诚迈科技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拟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先生、刘荷艺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王继平、刘荷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98%股份，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拟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真锋

赵向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